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8600A00_ATTCH1.pdf、0158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下稱彰師大)辦理「110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及教育部原函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58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教育部委請彰師大辦理分享研習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討主題：

- 1、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- 2、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- 3、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13時至17時10分。

(三)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(會議連結於報名審核

通過後另行E-mail通知)。

三、研習會邀請本(110)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積極推薦人員參與，並請受推薦人員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研習會同時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(含實習學生)自行報名。

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1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